

江苏理工学院炎培学院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 研究生 2025 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补充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炎培学院实际情况，现对江苏理工学院炎培学院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要求及相关学术成果积分办法等补充如下。

第一条 申请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根据《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研究生综合测评（S）由基本素质（S1）、课程学习成绩（S2）、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S3）、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S4）、学生工作（S5）等构成。其中，申请人的基本素质测评（S1）结果须为优秀。

2.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 80 分（五分制评分方式的分数换算规则如下：优为 95 分，良为 85 分，中为 75 分，及格为 65 分）

3. 如有课程不及格情况的，不得申报。

第二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所提交的各类成果须符合当年度成果的时限要求。2025 年度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时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区间。

第三条 各项科研成果的具体加分办法

1. 科研成果获奖分值

（1）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加分办法

国家级奖：排名前十，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150 分，排名加分依次递减 10 分；

省部级奖：排名前八，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120 分，排名加分依次递减 10 分。

(2)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学生中排名加分办法（详见表 1）

表 1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分值表（每项）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市厅级	100	50	25	12	6	50	25	12	6	3	25	12	6	3	2
校级	10	8	2.5	-	-	8	4	2	-	-	5	2.5	1	-	-

2. 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类）分值

研究生发表的每篇学术论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级别参照学校规定执行，并提供期刊所属类别的证明材料。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必须为学生中排名第一且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详见表 2）论文须见刊或知网可查（同时具有 ISSN、CN 两个刊号）

表 2 各类论文分值表（每篇）

类别	分值（第一作者）	备注
CSSCI 源刊	20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按 60% 计分
CSSCI 扩展版	12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按 60% 计分
中文核心期刊	6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按 60% 计分

普通期刊	2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按 60% 计分
在省级以上学会主办的学术性会议作主题发言或者论文获奖	10	会议类别、参会情况等以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会议通知为准。既作会议主题发言又有提交会议论文获奖的，则只按其中一种计分。
参与专（编）著撰写	每万字加 5 分	专（编）著须正式出版

3. 知识产权类成果分值（详见表 3）

同一成果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按最高分值计算，不累计加分。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必须学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且学生排名第二。（导师含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以上所述人员须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备案）

表 3 知识产权类成果分值表（每项）

类别	学生排名第一	学生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
发明专利（授权）	100	50
发明专利（公开）	20	10
实用新型（授权）	25	12.5
软件著作（申报联系人 须为研究生）	15	7.5

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分值按照表 3 所述的计分办法计算；以研究生所在实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在满足署名要求的前提下，所有分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分值的 50% 计算。以研究生所在实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

的专利有效件数不超过 3 件，超过按 3 件计算。

专利在公开时已经用过同类奖项的评选，如果后续授权，则应减去前面公开时的分值来计分。授权专利需提供授权专利证书。

4. 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分值（详见表 4）

联合申报立项的由项目主持人分配分值。

表 4 项目分值

项目级别	主持人
省立项目	30
校立项目	10

5. 研究生学科竞赛类分值（详见表 5）

(1) 有效学科竞赛类型与级别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江理工办〔2024〕110号）进行认定。赛事名称未明确列出的，其有效性和级别由炎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赛事主办方级别，按照上述文件进行认定；

(2) 同年度、同一类型比赛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加分（国赛、省赛、其他），非同年度的同一类型比赛按照每年度最高奖项累计计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数相应递减 50%；获奖排名每靠后一名，分数递减 50%。学科竞赛分值见表 5 和表 6。

表 5 研究生学科竞赛类分值表（每项）

类别	最高奖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国家级	A类	400	200
	B类	200	100

	C类	100	50	25
	D类	50	25	12
省级	A类	100	50	25
	B类	50	25	12
	C类	25	12	6
	D类	12	6	3
其他		30	15	8

表 6 研究生校级学科竞赛类分值表 (每项)

类别	最高奖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校级 A 类	15	8	4
校级 B 类	8	4	2

6. 其他竞赛类 (不归属于学科竞赛) 分值标准

表 7 研究生其他竞赛类分值表 (每项)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6	5	3	2
院级	5	4	2	1

7. 其他突出成果

申请者如具有上述未涵盖的突出成果, 可提交证明材料, 其有效性和对应分值由炎培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评定。

8. 文体活动

文体活动是指由官方各级部门公开组织, 以在校研究生为参加对象、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或活动, 根据其类别、

层次、获奖级别给予加分（计算分值时不超过 3 项，超过按分值最高的 3 项计算）。具体获奖分值见《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同年度、同级别文体活动只计算 1 项最高奖项对应分值；不同年度、同一级别文体活动获奖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累计计分。

第四条 志愿服务时长每 2 个小时加 1 分, 50 小时封顶(如有薪酬不纳入时长, 该项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除特殊文件说明, 校外的志愿者证明统一加 2 分, 志愿服务时长总附加分不超过 25 分。

第五条 个人在团体奖项中获奖的需由主办方开具该生在团体文体竞赛中的贡献程度进行排序认定, 如有排名, 每靠后一名, 分数递减 50%; 若无排名按分值/团队所有人的均值进行赋分的证明。例: 校篮球联赛冠军(一等奖), 团队成员 10 人, 个人分数为 $80/10=8$ 。

第六条 为鼓励研究生参与学院新闻宣传工作, 向学院官网或公众号供图、供稿或编辑的, 按照篇次给予相应计分。

≥ 20 篇	15-20 篇	10-15 篇	1-10 篇
12	8	6	3

第七条 申请者提交的成果不在本细则上述列举范围之内的, 其有效性、分值(若有效)由炎培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参照《研究生手册》中相关规定进行认定。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江苏理工学院炎培学院教育硕士研究生 2024 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补充细则》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炎培学院

2025年9月28日